

▶▶▶ 題目演練

一、有限公司之合併

1

公司法中關於有限公司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無限公司相關規定
- (B) 有限公司變更章程，應經股東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 (C) 有限公司解散時，應有全體股東之同意
- (D) 有限公司合併時，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114 司律】

答案 A

// 試題解析 //

選項 (A) 正確，依公司法第 113 條：「公司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第 1 項）。除前項規定外，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第 2 項）。」據此，有限公司之清算，依同條第 2 項準用無限公司有關清算之規定。

選項 (B)、(C)、(D) 錯誤，為便利有限公司運作，於民國 107 年修法降低有限公司股東同意門檻，故本條不再準用無限公司須全體股東同意之規定。

// 相似考題 //

108 年律師第 8 題

2

A 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本身進行金融科技產業，欲擴大公司規模，故欲尋覓合作對象，以追求企業合併綜效。下列有關有限公司合併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A 公司須經全體股東同意，方可與 B 有限公司合併
- (B) 若 A 公司欲與 C 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存續合併，則存續公司必須為 C

股份有限公司

- (C) A 公司決議與 D 有限公司合併後，則應通知各債權人，並指定 30 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 (D) 若 A 公司決議與 E 有限公司合併卻漏未通知債權人，則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113 司律】

答案 A

// 試題解析 //

選項(A) 錯誤，依公司法第 113 條第 1 項：「公司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便利有限公司運作，故於民國 107 年修法降低有限公司股東同意門檻，本條不再準用無限公司須全體股東同意之規定。

選項(B) 正確，依公司法第 316 條之 1 第 1 項：「股份有限公司相互間合併，或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合併者，其存續或新設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選項(C) 正確，公司法第 113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73 條第 2 項之規定。

選項(D) 正確，公司法第 113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74 條之規定。

// 相似考題 //

100 年律師第 13 題

二、有限公司之出資

1

有關公司設立出資種類之敘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無限公司股東得以勞務為出資
- (B) 有限公司股東得以勞務為出資
- (C)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以勞務為出資
- (D)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抵充之，惟不

一、股東會之召集權人

董事會	股東會原則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 § 171）
監察人	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公司 § 220）
少數股東	繼續持有 1 年以上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 15 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公司 § 173 I、II）
過半數股東 （民 107 年 修法增訂）	繼續 3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公司 § 173-1 I）。其增訂理由為： 1. 連續持股 3 個月且持股數過半的股東，並非一般投機客，與公司利害一致，且公司派有足夠因應時間（約 4 個月） 2. 經營團隊努力提升經營績效，以獲得股東支持，符合公司治理 3. 有多數股東支持，經營團隊才有辦法穩定經營 4. 解決公司派不召開股東臨時會的僵局，符合公司治理。此外，有關股東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所定召集權人要件，應以同法第 165 條停止股票過戶時為準。又符合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所定要件之股東，始得依該條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是以，為利股東憑斷是否為有召集權人之通知以出席臨時股東會，於召集通知自應提供召集權人之資訊（經濟部 112.05.18 經商 11204014850 函）
重整人	重整完成時，應聲請法院為重整完成之裁定，並於裁定確定後，召集重整後之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公司 § 310 I 後段）
清算人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 15 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公司 § 331 I）

二、股東會召集之程序（公司 § 172）

	常會	臨時會
非公開發行公司	20 日	10 日
公開發行公司	30 日	15 日

- (一) 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包含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4 項規定「分次發行新股」之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設立」時之發起人。

▶▶▶ **題目演練**

1

下列何者不是證券交易法所稱之發行人？

- (A) 以公開招募方式出售持有 A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持股人甲
- (B) 作為募集設立 B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的自然人乙
- (C) 作為募集設立 C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的 D 股份有限公司
- (D) 辦理現金增資而募集發行股票之 E 股份有限公司

【114 司律】

答案 **A**

// 試題解析 //

證券交易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發行人，係指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或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條文限於初次發行之發行人，而選項 (A) 係再次發行之證券持有人，故不屬之。

2

下列何者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發行人？

- (A) A 上市公司之總經理甲
- (B)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 B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乙
- (C) 募集發行新股之 C 股份有限公司
- (D) 募集發行新股之 D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丙

【113 司律】

答案 **C**

// 試題解析 //

依證券交易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發行人，謂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或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由上，總經理甲及董事長丙皆非發起人，選項 (A)、(C) 均錯誤；B 公司並非募集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故其發起人乙並非證券交易法第 5 條所述之發行人，故選項 (B) 錯誤。綜上，僅選項 (C) 正確。

3

關於證券交易法規範之對象，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募集設立之公司在設立登記前，發行人不負發行人責任
- (B) 外國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 (C)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D) 除兼營之金融機構外，證券商須為股份有限公司

【112 司律】

答案 **A**

// 試題解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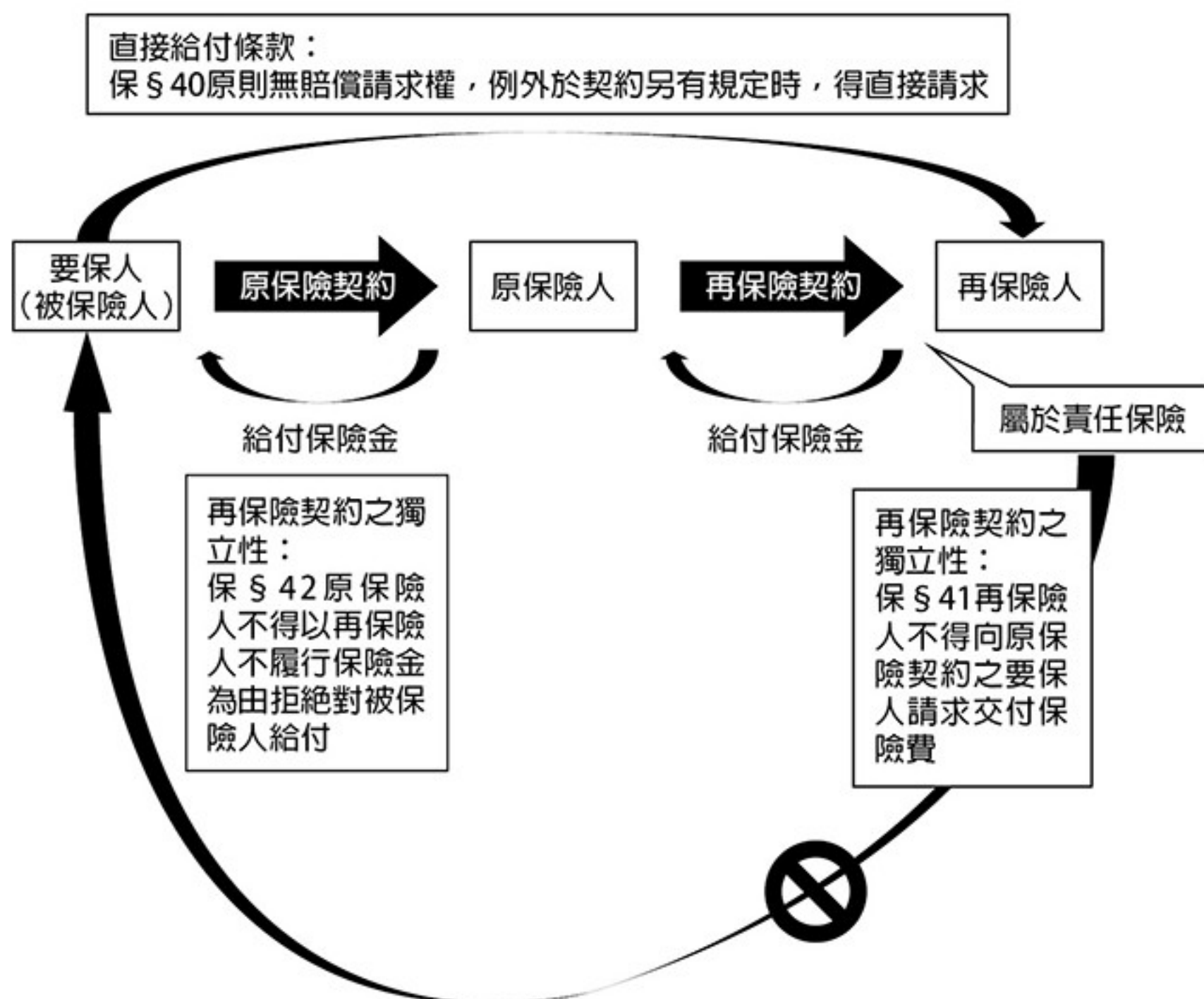
選項 (A) 錯誤，依證券交易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發行人，謂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或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

選項 (B) 正確，依證券交易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選項 (C) 正確，依證券交易法第 124 條規定：「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選項 (D) 正確，依證券交易法第 47 條規定，除兼營之金融機構外，證券商須為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而本法所稱之公司為證券交易法第 4 條所稱之股份有限公司。

一、再保險與原保險契約之關係



二、再保險有無保險法第 53 條保險代位之適用？

(一)肯定說

1. 再保險亦屬保險。
2. 原保險人保險給付而使賠償義務人可主張其賠償義務減輕並無不妥。

(二)否定說

1. 事後比例分攤即可防止不當得利。
2. 再保險契約具高度契約自由，不宜再由保險法強行介入。
3. 文義解釋：原保險人並無對任何第三人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
4. 避免權利割裂行使。
5. 實務上再保險係以總體業務進行轉分。

(三)實務見解

1. 否定說（最高法院 98 台再 70 決）

參諸德商慕尼黑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聯絡處、瑞士商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之函

文，足信保險業界確存在原保險人就其給付予被保險人之全部理賠金額，經向第三人代位請求後，再依再保險比例攤還予再保險人，無由再保險人另依保險法第 53 條規定，行使代位請求權之「商業慣例」。

2. 肯定說（最高法院 93 台上 2060 決）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於保險人履行賠償之義務後，依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其損失賠償請求權於賠償金額範圍內，當然移轉於保險人，被保險人於受領保險金給付後，即不得再向第三人行使已移轉予保險人之損失賠償請求權。而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之再保險，乃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保險之契約行為，性質上原屬於分擔危險之責任保險契約，即再保險人（再保險契約之保險人）於再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危險（原保險人依其與原被保險人間之保險契約而生之給付保險金義務）發生時，應負給付保險金予原保險人（再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之義務。是除另有約定或習慣外，再保險契約仍有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題目演練

一、直接給付條款

1

下列關於再保險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再保險依其性質應為責任保險
- (B) 原保險契約與再保險契約得以條款約定，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無法履行保險責任時，得向再保險人請求
- (C) 再保險人不得向原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請求交付保險費
- (D) 原保險契約得以條款約定，再保險不履行其給付義務時，保險人得

第四節 人身保險

壹 人壽保險（保 § § 101 ~ 124）

人壽保險係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人壽保險人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之保險（保 § 101）。由於相關條文繁多且複雜，人壽保險始終是選擇題中每年必考的熱門命題範疇，其中常以「得利禁止原則」作為命題核心。人身保險兼具雙重特性，一方面是填補抽象損害的定額型死亡保險，另一方面則是填補具體損害的損害保險，例如實支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考題設計除須注意防止道德危險外，亦須考量保單價值權益的保障，即使因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違反相關規範而使保險人免除給付保險金的義務，保險人仍須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

近年來，當要保人無法清償債務時，債權人是否得強制執行其保險契約或保單價值準備金，成為爭議焦點。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肯認「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並命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但此見解在實務上仍引發爭議，尤其在大量強制執行保險解約金的情況下，對被保險人生命與身體保障可能有所不足。為因應該裁定意旨並完備保險契約強制執行制度，保險法重大修正案於 114 年 6 月通過。建議讀者先研讀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後，再循脈絡熟記本次修法重點，以掌握人壽保險在理論與實務上的最新發展。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	
法律爭議	執行法院能否核發執行命令逕予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下稱壽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
裁定主文	肯定說：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
裁定理由摘要	(一) 於人壽保險，要保人因採平準保費制預（溢）繳保費等累積而形成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計算基準之保單現金價值（下稱保單價值），依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19 條第 1 項、第 120 條第 1 項等規定，其於壽險契約終止時，得請求保險人償付解約金，或基於保單借款權向保險人借款等，享有將保單價值轉化為金錢給付之權利，此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權

	(二) 要保人依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之終止權，係依與一般財產契約無異之壽險契約所生之權利，非以身分關係、人格法益或對保險人之特別信任關係為基礎，得隨同要保人地位之變更而移轉或繼承；其行使之目的復在取回具經濟交易價值之解約金，關涉要保人全體債權人之共同擔保利益，並非僅委諸要保人之意思，再參諸保險法第 28 條但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破產管理人於破產程序、監督人或管理人於債務清理程序得終止要保人所訂之壽險契約，足見其非為一身專屬性之權利 (三) 債務人於其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經扣押後，即喪失對於該債權之處分權，執行法院於換價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得進行將該扣押權利金錢化所必要、適切之處分行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終止壽險契約，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缺，係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執行法院自得為之 (四) 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2 項及第 122 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
--	--

114 年保險法條文修正重點			
重點	修正條文	條文摘要	說明
明定豁免強制執行之保險契約類型	第 123 條之 1	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債務人最近 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 倍計算之 6 個月金額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小額壽險與終老保單亦納入豁免若保單解約金：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 1.2 × 6 個月」，即不得強制執行，沒有任何契約或張數之限制。以臺北市 2025 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計算，約為 NT\$146,730 以下者均屬保護範圍



題目演練

消滅時效之計算

Q

甲日常習慣於皮夾中保存一張已完成簽名蓋章之支票，以應不時之需。某日，知甲有此習慣之乙遂偷偷從甲皮夾中取走該票據，完成金額及所缺之應記載事項，並記載乙自己為受款人後，再將該票背書轉讓予善意且給付合理對價之丙。甲於票據遭竊後，未進行任何票據遺失之救濟程序，丙持該票向銀行請求付款遭拒後，得否向甲主張？

- (A) 因甲未於該票上填載金額，該票欠缺應記載事項而無效，故甲不負票據責任
- (B) 因丙為善意取得已具備票據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甲不得主張該票據原欠缺應記載事項而拒絕付款
- (C) 因該票應記載事項係由乙完成填載，是以丙僅得向乙主張，而不得向甲主張
- (D) 甲需證明該票原欠缺應記載事項，始得對抗善意之丙而拒絕付款

【114 司律】

答案 B

// 試題解析 //

因該支票已由甲親自簽名，並非遭乙偽簽，且票據金額業經乙填寫完畢，故已具備票據法所要求之應記載事項，該支票屬有效，又甲未進行任何票據遺失之救濟程序，甲自須依票據法第 5 條第 1 項負發票人責任。此外，丙既為善意取得人，縱甲證明該支票原先欠缺應記載事項，丙仍得依票據法第 14 條第 1 項主張善意取得該支票，故選項 (B) 正確。